

AI 尽职调查存证平台方案与 10 号文匹配度及需求调研差异分析(第三版)

1 方案与 2025 年 10 号文要求的功能匹配度分析

1.1 与 10 号文匹配的功能 (含条目号及方案章节对应)

10 号文核心条目号及要求	方案匹配章节及内容 (章节编号对应方案内部章节)	匹配说明
第二条：扩大义务机构范围，将非银支付机构、网络小贷公司等纳入监管	方案 1.2 章节“平台定位与核心目标”：明确覆盖银行、证券、非银支付机构、网络小贷公司等全类型金融主体	存证主体范围与 10 号文监管边界完全对齐，解决原 3 号文对新兴金融业态覆盖不足的问题，符合监管扩容要求
第十四条：记录可疑交易人工分析过程、排除合理理由，完整留存判断依据	方案 2.3 章节“AI 智能分析模块”：含人工复核节点，记录分析依据、排除理由及决策过程；方案 3.1 章节“存证管理模块”支持分析过程全痕迹留存	通过“AI 初筛-人工复核-过程存证”闭环，将 10 号文对人工分析的标准要求转化为系统功能，避免条款执行模糊
第十四条第二款：通过客户尽职调查验证风险状况，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	方案 2.5 章节“风险等级管理模块”：尽调数据自动关联风险等级，等级调整同步记录依据；高风险客户标记后触发强化尽调存证	实现“尽调数据-等级调整-管理措施”全链路存证，精准落实 10 号文“风险为本”的核心监管原则
第十七条：将“报告”改为“抄报”；第二十四条：明确地市分行以上机构的处罚权	方案 4.1 章节“监管对接与数据报送”：支持按地域向央行地市分行以上机构报送，区分核心数据与补充数据实现分级抄报	分级报送机制适配“抄报”要求，监管层级对接与 10 号文权责划分完全匹配，提升合规报送效率
第二十条：监测覆盖所有客户及各项金融业务；第二十五条：新增数字人民币交易报告要求	方案 2.1 章节“全业务交易监测模块”：覆盖存款、理财、跨境支付、数字人民币等全业务场景的交易存证	将数字人民币等创新业务纳入存证范围，填补原 3 号文监测空白，满足 10 号文全业务覆盖的刚性要求

1.2 10 号文有要求但方案未覆盖的条目 (列表说明)

- 10 号文条目号：第二十一条 - 条款核心要求：存证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；方案缺失表现：仅提及“长期安全存储”，未明确 10 年保存期限，无数据归档、灾备及到期管理的技术保障说明
- 10 号文条目号：第二十三条 - 条款核心要求：金融机构需及时提交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所需的补充信息；方案缺失表现：未设计“补充信息接收-任务分配-处理反馈-全流程存证”专项模块，无法追溯信息流转过程

- 10号文条目号：第二十五条 - 条款核心要求：银行卡清算机构、网络支付清算机构需按规定开展监测报告；方案缺失表现：混淆“支付机构”与“清算机构”，未针对清算机构资金轧差、跨机构流转等特点设计专项存证字段
- 10号文条目号：第十四条 - 条款核心要求：对人工分析、识别等工作设置合理时限；方案缺失表现：仅记录人工分析结果，无时限配置、超时预警及进度追踪功能

2 AI 尽职调查平台方案与“chenggr 客户尽调需求调研”的区别

对比维度	chenggr 客户尽调需求调研	AI 尽职调查平台方案设计大纲	核心差异说明
核心定位	问题导向：聚焦当前尽调存证工作中的痛点（如数据分散、记录不全、跨部门效率低），属于“需求挖掘”阶段	解决方案导向：基于调研痛点，结合 AI 技术与 10 号文要求，提出具体的平台建设方案，属于“落地实施”阶段	从“发现问题”到“解决问题”的本质跨越，调研是方案的输入基础，方案是调研成果的具象化落地
内容维度	碎片化痛点列举：提及“数据分散在不同系统”“变更记录无留存”“AI 报告未关联存证”等现象，未形成体系化框架	体系化方案设计：涵盖“AI 分析、风险评级、存证管理、监管对接”等全模块，明确模块间逻辑关联与技术支撑	调研是“点”状问题呈现，方案是“面”状系统构建，将零散痛点转化为可执行的功能模块
技术赋能体现	仅提及“AI 分析报告”的需求，未明确技术应用场景与实现路径	以 AI 为核心驱动：设计“AI 智能初筛、自然语言处理提取通话信息、机器学习动态更新风险模型”等具体技术应用	调研对 AI 的需求是模糊的，方案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尽调全流程，明确了技术落地的具体场景和价值
监管合规衔接	未直接关联监管文件，仅隐含“符合人行要求”的笼统需求	紧扣 10 号文要求：所有功能模块均围绕 10 号文条款设计，明确标注合规依据，避免监管风险	调研缺乏监管锚点，方案以 10 号文为合规标尺，实现了“业务需求 - 系统功能 - 监管要求”的闭环对齐
落地可行性	无具体实施路径，仅提出“需要统一平台”的方向性诉求	包含实施规划：明确“技术架构（云原生+分布式存储）、部署步骤、运维保障、成本估算”等落地要素	调研是“想要什么”的诉求表达，方案是“怎么建、怎么落地”的完整规划

3 核心优化建议（对应 10 号文未覆盖条目）

- 针对第二十一条（10 年保存要求）：在方案 3.2 章节“数据存储保障”中补充，采用“区

区块链+多副本灾备”技术实现 10 年存证，新增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模块，明确归档策略及到期校验机制

- 针对第二十三条（补充信息响应）：在方案 4.2 章节“监管交互模块”中新增，设计补充信息接收端口、任务分派引擎及反馈存证节点，确保响应全流程可追溯
- 针对第二十五条（清算机构存证）：在方案 2.1 章节“交易监测模块”下增设“清算机构专项子模块”，新增跨机构交易流水整合、轧差资金明细等存证字段
- 针对第十四条（人工分析时限）：在方案 2.3 章节“AI 智能分析模块”的人工复核节点中，增加时限配置功能（支持按业务类型预设）、超时弹窗预警及进度统计报表
- 补充监管信息响应模块：针对 10 号文第二十三条要求，新增“补充信息接收-任务分配-处理反馈-全流程存证”功能，确保监管索取信息时可追溯、可验证
- 明确数据保存保障机制：在存储模块中明确“10 年保存”的技术实现方式（如多副本灾备、区块链存证防篡改），并设计数据到期自动归档流程
- 细化清算机构存证规则：针对银行卡清算、网络支付清算机构的业务特点，新增“跨机构交易流水整合”“轧差资金存证”等专项字段
- 增加人工分析时限管理：在人工复核模块中设置“时限配置-超时预警-进度统计”功能，落实 10 号文对人工分析的时限要求